

阿賴耶識、阿陀那識、心：具一切種子之識

種、識 不一(二者不同)

種、識 不異(二者非不同)

「阿賴耶識」教：

具一切種子之識；

種子與識：不一不異而偏重不異，如水(識)與波浪(種子)之關係；水是靜的、一味的，波是動的、差別的。

離水就沒有波，波的本質就是水，即水是波，即波是水。

「攝藏」諸法：

阿賴耶為一切法的「依住」處，

一切法依阿賴耶而生起，一切法依阿賴耶識而存在。

阿賴耶識為 一切雜染諸法的 因
一切雜染諸法為阿賴耶識所生之 果

攝藏：共轉之意。

本識(指識種子)與 雜染諸法 共生、共
滅

>> 一切雜染法由種子識而生起，因種子識而存在

>> 本識是因，雜染諸法為果

種子儲藏在阿賴耶識中，一切種子的合集即成為阿賴耶識 >> 種子與識不異性

「攝藏」義：

阿賴耶一切種子識 為一切諸法生起之
因；諸法生起後，新熏的種子保存於阿
賴耶識(阿賴耶識保存一切種子)

「執藏」義(阿賴耶種子識為 被執著的
對象)

染末那 執 一類相續而似常似一的阿賴
耶種子識 為 自我

修行所破之我執：第七染末那執 第八
種識 為自我 之我執

阿陀那識：

能續後有，能執持身

《攝大乘論》：阿陀那識 與 有色諸根
同安危（執受一切有色諸根）

「一切自體取所依」(sarva-ātmabhāva-
upādāna-āśraya)

>> 取 一切 自體 的 依止處

自體：

(1)結生時，指父精母血的和合體，「羯
邏藍」；

(2)結生之後，指有情的五蘊身心自體。

「不但結生相續時如此，在一期生命中，也沒有一剎那不「執受」這名色「自體」的。

因為阿陀那中攝受一期自體的熏習，直到命終；所以也就攝受這一期的名色自體。」（《攝大乘論講記》，p.45）

《攝大乘論講記》，p.93：

自體，

如果隨用分別，那就是一期的名色；

如果攝歸唯識，那就是依賴耶所攝的一期自體熏習為本而顯現的即識為體的十八界了。

《唯識學探源》，p.19：

識與名色，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經文說得非常明白。

名色支中有識蘊，同時又有識支，這二識同時，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

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執持根身，六識所依的本識，就根據這個思想，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

阿賴耶之自相、因相、果相

無性論師對於阿賴耶識之自相、因相、果相之說明，側重 種、識 差別之見地：

1. 「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要能持習氣。」（按：此句顯示阿賴耶識為持種之現行識，有 種、識差別之意。）
2. 「非唯攝受，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因故。」（按：此句顯示阿賴耶識為持種之現行識，有 種、識差別之意。）
3. 「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阿賴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

相。」（按：此句顯示阿賴耶識為種子所生之異熟現行識，亦有種、識差別之意；但自相之說明部分，則有種識合一之義趣。）

根據這三句內容，導師認為：

他雖保留**種子是賴耶的一分**（按：如**自相部分之說明**），但別有**從種所生的現行識，是異熟的**，也就是**能攝持種子的**。

本識與種子兩者的合一，是賴耶的自相；

種識的生起現行是因相；

雜染法『熏習所持』，也就是依染習而相續生的是果相。

無性論師對三相之說明，可理解如下：

自相是種與識的合一；

因相是阿賴耶識所持種子生起現行的情況（有種與識別異之義趣）；

果相是被雜染法所熏而新生的種子，此種子為阿賴耶識所持（有種與識別異之義趣）。

《印度之佛教》：

辨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以三相：

直論阿賴耶識之自體，一味如流，固難以差別形容之。

然以一切雜染法之時時生起，知一味識有能生之種子性，此能生識種，為雜染法之生起因，曰因相，亦曰一切種子。

以識流之相續而生，知有無始來之熏習；受熏種識依雜染法熏習而起，曰果

相，亦曰異熟識。

即此異熟、一切種識，為阿賴耶識自相。「攝持種子識為自相」；「功能差別為自性」（按：「功能差別」意為「能生諸法的功能性有特勝的作用」，「差別」有特勝之意。）；「攝持種子者，功能差別也」。「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為彼生因」，即阿賴耶識之自體也。

種即心之能，心乃種之集，賴耶以種子識為自性。

然則種習即賴耶識乎？不可說離賴耶有別體，亦不可說一。何者？種習一味和集之心流，曰阿賴耶；一一法之功能差別性，曰種習。

如比丘之於和合僧然，僧即比丘之和合，而比丘有來者、去者，和合僧如故，不可說一，非謂種體異識體也。

唯識學立一切種子識為本者，以其為雜染法之所攝藏。

一切從此生，則賴耶為因性；一切熏於此，則賴耶為果性。

(CBETA 2022.Q4, Y33, no. 31, p. 251a1-12)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

又無性云：「於此攝藏者，顯能持習

氣。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要能持習氣。…」

此意即顯現第八識能持習氣，得賴耶名。

(CBETA 2022.Q4, T43, no. 1832, p. 717b17-21)

《中觀今論》，pp.106-107：

唯識者說：

以恒轉阿賴耶為攝持，成立因果的三法同時說。

如眼識種子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起眼識現行時，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是同時的。

眼識現行的剎那，同時又熏成眼識種子，能熏所熏也是同時的。

從第一者的本種，生第二者的現行；

依第二者的現行，又生第三者的新種。
如說：「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
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這樣的三法同時，即唯識者的因緣說，
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他想以蘆
束、炬炷的同時因果說，成立他的因果
前後相續說。本種即從前而來，意許過
去因現在果的可能；新熏又能生後後，
意許現在因未來果的可能。

